

如何選擇

造林樹種？

林務局造林組組長 孟傳樓



泡桐杉木混合造林 (林文鎮)

造林是長期性事業，樹種的選擇，關係今後林業生產收益、社會需求、經濟發展，和林業經營的前途。

林業與農業最顯著的不同，在於農作物年年可以改種別種作物，而造林樹種一經決定，中途無法變更，如果選擇不慎，將造成地力長期浪費。

所以從事造林事業，首先應該慎重考慮如何選擇造林樹種？這也就是整個林業經營成敗的關鍵所在。

台灣造林樹種，可依生長快慢大別為短伐期和長伐期兩類。伐期不同，預期的生產目標就不同，究竟何取何捨呢？

關於這個問題，林學界近年來爭論很厲害，但是仍無結論。

大家都知道，林木生長首賴生育環境，如氣候、位置、土壤等。每一樹種都有它適宜的生育條件，必須先了解林地情況，然後才決定樹種。所謂「適地適木」，是造林最基本的原則。

此外，如「生長快速」、「經濟價值」、「造林容易」等，也要兼顧。

適地適木

選擇造林樹種，必須適合林地的生育條件，始能生長良好而成林。台灣的地理環境差異很大，各地區氣象不同，土壤性質互異，選擇造林樹種時，以適地適木為首要原則。

應先研究分布情況、生長狀態、樹性陰陽、樹幹高低以及組成狀態等。如能先求原產的鄉土種，是最為安全的。

適地適木應考慮的因素包括：(1)氣候(日照、溫度、濕度、雨量、風等)，(2)位置(海拔高度、方位、坡度等)，(3)土壤(土壤質地、構造、通氣、深度、水分、養分等)。

生長快速

林木生長快速，至少有三大優點：

(一)伐期短——可提前收穫，對資金周轉困難的民間造林業者相當重要。

(二)省工省本——投資任何事業，成本愈省，獲利愈大，造林也是如此。

(三)材積收穫量多——生產事業的共同目標。生長快速的樹種，多是海拔較低的，如泡桐、麻六甲合歡、竹類等。至於高海拔地區，林木生長即呈緩慢，但是如能從生長緩慢樹種中，挑選較為快速者，仍不失為明智之舉。

符合經濟

造林的目標，除保安、游樂等間接效益外，更為重要的是生產木材。

各種木材的售價差異懸殊，其中，台灣固有鄉土樹種如扁柏、紅檜、台灣杉、肖楠、香杉等，品質優良，享譽國際，是經濟價值高的樹種。檜木製品在日本市場，每立方公尺的售價高達新台幣八萬元之譜。

台灣近年造林，已進入高成本的情況。成本既高，勢必生產高價樹種，才能有利可圖。所以，在同一林地要盡量選擇高價用材，例如本省栽植柳杉很多，生育條件與台灣杉、香杉、紅檜相近，為經濟打算，宜以後三種高價樹種替代柳杉的地位。

除此以外，經濟價值不但指木材本身的高價，在較低海拔凡生長快，伐期短，省工省本，合乎經濟原則的樹種，如泡桐、麻六甲合歡、竹類等，在本省民有林方面，都值得推廣。

造林容易

造林投資金額巨大，且屬長期性事業，選擇樹種時，當然不能忽略了成活率。

成林希望較大的樹種，生育適地亦廣，容易造林。

又如抵抗病蟲或林火的能力較強的樹種，可節省補植與病蟲害防治費用，而且担负失敗的風險亦小，可以優先選用。